

开化龙顶春茶半程马拉松赛事筹备工作进入临战状态

本报讯(记者 余红军)“整个样式大的问题没有,但有几个细节要进行调整……”3月29日,县体育局办公室主任李春生就赛事服装、奖牌的设计样式与赛事运营公司进行交流沟通。十几分钟后,看着调整好的赛事服装、奖牌样式,李春生心里松了一口气,“样式设计好后,马上就可以进行实物制作了。”

3月20日,随着2018“农商银行杯”开化龙顶春茶半程马拉松报名工作启动,整个赛事的筹备也进入临战

状态。“我们在充分借鉴前两次马拉松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本次赛事进行提前谋划部署,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单位。”李春生相告,“目前志愿者招募、安保交通、赛道整治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赛道认证已经完成,赛事宣传工作已对接到位,浙江电视台公共·新闻频道将对本次赛事进行全程直播。”

医疗保障是马拉松赛重要保障,当前各项前期准备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本次我们安排专业医务人员60

余人,计划招募55名医疗志愿者,调派7辆救护车,投入整个赛事医疗保障,根据比赛性质和赛事要求,在赛道重点路段设立医疗站(点),每个站(点)配备了专业医护人员及常规的医疗设备、急救药品等。同时,开通急救绿色通道,根据赛事进展不断调整医疗力量配备,以应对突发情况。”县卫计局医政科副科长郭拥军说,“截至30日,我们已经招募医疗志愿者35名,接下来我们将组织人员进行赛前培训、演练,确保赛事医疗卫生安全。”

赛事安保也是马拉松赛的一个重头戏。为了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我县各参与安保工作单位也纷纷进入马拉松赛工作模式。“此次安保我们计划投入200余名警力,目前已完成赛事线路勘察,正在制定安保方案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县公安局旅游警察大队大队长兼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陈德相告。“我们在这个周末将组织全体人员开展赛前练兵活动,力争以全新精神面貌投入赛事安保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赵超告诉记者。

我县举重健儿再获佳绩

本报讯(通讯员 张顺全)近日,2018年全国U17U18举重锦标赛在海宁举行,吸引了来自浙江、吉林、上海、湖南等多个省、市体校的100余名运动员参加。

代表浙江队参赛的我县少体校选手陆伟昌在此次比赛中参加了62公斤级比赛,并以抓举113公斤、挺举132公斤,总成绩245公斤,获得抓举第一名、挺举第二名、总成绩第二名的好成绩。

马金镇积极开展绿化造林

本报讯(记者 丰智慧 通讯员 程志雄)近日,马金镇林业站抓住春季绿化造林的大好时机,积极组织调运红豆杉、银杏、楠木、山樱花、香樟、枫香等彩色珍贵树种到各村,并到现场指导植树造林,严把造林质量关,为美丽乡村建设增添绿色。据悉,截至3月29日,全镇已完成各类造林面积900余亩。

开化农信首台自助发卡机上线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 齐振松 吴黎花)“插入卡片、校验身份……”日前,在开化农信联社营业部网点,芹阳办事处居民张先生不到3分钟就在自助发卡机上完成了短信开通、ATM转账、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业务,无需填单,无需排队,简单快捷。

这是开化农信联社首台自助发卡机在农信营业网点开通上线顺利运行。据悉,该自助发卡机不是单纯发卡机,而是融合了办卡、开通短信、开通电子银行、理财等业务的一体机,客户不用填写任何申请书便可根据需要选择办理相关业务,系统自动读取身份信息并进行联网核查,并现场采集照片,客户只需在打印出的确认单上签字即可,大大缩短了客户的等待时间。

“四个平台”通力协作 揭破街头骗局

本报讯(记者 郑宏亮 通讯员 周星)“自从有了这个‘四个平台’,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通畅多了。”近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杨林中队执法人员谈起当天通过“四个平台”运转体系,快速揭破街头骗局时,不由发出感慨。

当天上午9时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杨林中队执法队员在巡逻中发现,中关路桃明超市附近有大量人员聚集。执法队员随即上前查看,原来是流动摊贩在兜售药品。

执法队员一边稳住摊贩情绪,一边通过“四个平台”系统将摊贩营业执照发送至市场监管平台核实。在收到市场监管平台“无此执照”的反馈后,执法队员立即将情况告知围观群众,劝阻群众切勿上当受骗。但由于该摊贩拒绝退钱,综合执法平台又联系上综治平台民警,通过三方通力协作,最终将群众钱款全部退还。

遗失声明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潘菁华遗失《残疾证》,身份证号:330824196512080023,声明作废。

我县27家公共母婴室陆续投入使用

4月2日,记者从县卫计局了解到,截至目前,我县已建成公共场所母婴室27家,并陆续投入使用,计划于2020年全面实现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全覆盖。

据悉,建成并投入使用的27家公共场所母婴室分布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时代电影院等地,都配有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等,方便母亲哺乳。

记者 刘祺然 通讯员 黄微 摄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化县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犬类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开政公(2018)9号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市容环境,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发布《开化县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犬类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18年5月1日。

二、犬类管理重点区域

东至东城欣苑,南至山甸大桥,西北至青山头加油站,西南至石井山庄,北至龙潭公园。(见附件)

三、犬类管理重点区域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

(一)大型犬的标准:肩高(犬只直立时前足到肩部最高点的距离)超过55厘米或体长(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线到尾根处的距离)超过80厘米的犬只。

盲人和肢体伤残人士饲养的导盲犬和工作犬,不受此限制。

(二)烈性犬的种类(共31类):1.藏獒 2.比特斗牛梗 3.阿根廷杜高狗 4.马犬 5.日本土佐犬 6.中亚牧羊犬 7.川东猎犬 8.牛头梗 9.英国马士提夫 10.意大利卡斯罗 11.大丹犬 12.俄罗斯高加索

13.意大利纽波利顿 14.斯塔福 15.阿富汗猎犬 16.波音达犬 17.威玛猎犬 18.寻血猎犬 19.斗牛犬 20.纽芬兰犬 21.凯利蓝梗 22.雪达犬 23.灵缇犬 24.德国牧羊犬 25.罗威纳犬 26.德国笃宾犬 27.比利时牧羊犬 28.拳师犬 29.伯恩山犬 30.狼狗 31.含上述犬血统的杂交犬。

四、备案登记及年度核查

区域内个人饲养犬只的,应遵守一户一犬的规定。

(一)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备案登记制度和年度核查制度。不得饲养未经免疫和备案登记的犬只。

(二)区域内自然人申请养犬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有室内圈养场所;
- 3.饲养犬只不妨碍其他住户出入和他人正常生活。

(三)在区域内饲养犬只的,应在犬只狂犬病免疫后3日内,携犬、犬只照片及相关免疫和身份证明材料到综合执法局进行备案登记,并领取犬牌。

(四)经备案登记的犬只应每年进行狂犬病免疫,并按时至综合执法局年度核

查。

五、允许遛犬的时间
5月—9月为19时至次日7时,其余月份为18时至次日7时。

六、禁止遛犬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和市场、商店、饭店、学校、医

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广场、游乐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开化县中心城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图

